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5	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6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	
7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	
8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1	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2	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3	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4	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5	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6	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7	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11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1	关于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2	关于监事高燕珠女士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3	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6.01	关于选举简惠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建议其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7、10-12 及 15 已获得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9、13 及 14 已获得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6 已获得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32	白云山	2021/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本次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务请将回执(见附件)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

2、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黄瑞媚、李莉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6 / 6628 1219

传 真:(8620)6628 1229

本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用于提交股份过户文件)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用于递交回条或授权委托书)

(三)预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 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会议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会议回执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5	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6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7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8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1	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2	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3	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4	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5	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6	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7	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11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0	关于 2021 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01	关于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2	关于监事高燕珠女士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3	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简惠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建议其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 7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2、以 7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以 7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21 号)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743,468 股,发行价格为 11.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246,532.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2,230.8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104,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天健验(2021)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4,104,302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48,977,1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59,456.00	31,897.71	16,610.43
2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13,000.00	6,800.00
合计		72,456.00	44,897.71	23,410.43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济民制药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济民制药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743,468 股,发行价格为 11.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246,532.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2,230.8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104,302.00 元。用于“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天健验(2021)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743,468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0,743,468 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授权,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743,468 股,发行价格为 11.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246,532.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2,230.8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104,302.00 元。用于“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天健验(2021)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